**永安市林业局**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林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针对林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制，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事业主体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林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通过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明显实效，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进一步强化政治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安全生产工作实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大力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讲活动，充分利用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扩大宣传声势。

**㈡落实林业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特别是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严肃依法追究责任。要建立健全从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发现**一般安全隐患**或安全管理问题，要立即整改、堵塞漏洞；发现危害**较大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必要时停产停业整改；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隐患整治过程中，及时撤出相关作业人员、疏散周边群众，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㈢加强重点领域整治。**

**1.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整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主要负责人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不断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强化安全投入和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宣传、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检查整治台账，详细列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彻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实现隐患排查登记、上报、监控、整改、销号和内部责任追究的闭环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处置；严格木材采伐、营造林、野生动物驯养繁育、林产品加工等生产作业环节安全整治，强化相关单位和业主的安全生产意识，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2.林业行业危险化学品整治。**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林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深入开展林业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和集中整治，要求边排查边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单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消防安全整治。**按照省安委制定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集中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加强林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管理责任和森林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对可能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区域，要全面彻底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尤其是对流动务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和岗位应急技能培训。做好日常消防应急物资配备，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加强值班巡逻。

**4.汛期安全整治。**要密切关注本地区天气变化，特别是对林区的住房、厂房、工棚、湿地公园、森林旅游景点设施及登山道路等部位进行检查、维修和加固。在易发生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危险地段进行重点监测、巡查，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划定警戒区域。加强对江河上游、水库旁、低洼位置的木材堆头和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内游览交通、安全防护、游乐服务等设施的监督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根据气象发布的灾害天气预警，对居住在林区危险地带的群众，提前做好避险和紧急疏散方案，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救援车辆、物资、装备、经费的准备，保证应急救援随时出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㈠动员部署（2020年6月）。**组织相关单位制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部署、宣传发动专项整治工作。

**㈡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建立健全生产安全机制和有关规章制度；要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等“四个清单”，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对策措施和时间表，逐一落实整改，实现风险隐患防控闭环管理，不留盲点死角，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㈢集中攻坚（2021年）。**与生产经营主体统一推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组织推进 “四个清单”闭环管理。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主体，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要不断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长效机制，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㈣巩固提升（2022年）。**指导林业系统各单位不定期组织开展交流探讨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建立健全林业行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机制，提升治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㈠加强组织领导。**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增强责任意识。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和上级部门开展工作，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机制。结合当地实际，统筹协调开展工作，对专项整治行动进程开展督促指导。

**㈡全面落实责任。**切实肩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履职尽责。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做到事有人抓、责有人担。

**㈢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资金、物资、抢险设备和应急救援队伍的保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保证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密切关注林业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营林作业、木材生产、生态旅游、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确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将林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㈣完善风险隐患防控机制。**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动内部自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规范管理事故隐患信息档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完善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

**㈤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力量宣传林业行业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在重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和专项整治活动中，曝光一批违法企业单位和个人，充分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案例，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鼓励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群防群治，带动林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